

重大代價得來的獨立，爲了保障我國的統一與領土完整，我們以往曾與人民在一起鬭爭，現在和他們一起鬭爭，將來亦必繼續鬭爭。本人以剛果共和國的名義，再度向聯合國爲本國採取的遠大政策誠意表示感激。

### 文件 S/4417/Add.4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日]

茲附上本人與卡坦加省政府主席交換的電報：

#### 一. 秘書長一九六〇年八月十日致卡坦加 省政府主席電

本人已接獲閣下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所發的電報，內稱閣下要求與一聯合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範圍內研究卡坦加現在所有的問題。閣下定必已接獲本人於同日發出的電報，請閣下向本人提供保證，即閣下將接受安全理事會八月九日決議案 [S/4426] 對其他人士以及對閣下所規定的義務。本人迄未接獲閣下覆函以及上述保證，頗引爲憾。但是爲了儘速實現一般的和平，本人提議與閣下親自討論聯合國軍隊在卡坦加的部署方式。當前並無條件或協定的問題，因爲此種辦法違反決定我們的關係的組織法上的規則，但是爲了實際的理由並鑒於我們都有促成和平發展並保護一切人民的權利的願望，本人覺得目前急需需要與閣下坦白交換意見俾本人在訓令本人的代表時有所準繩並使閣下可以獲得關於聯合國所保護的權利的保證。本人預期於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到達伊利沙伯市同行者有聯合國軍副最高指揮官，摩洛哥籍克他尼將軍，秘書長的剛果行動軍事顧問，印度籍利吉伊將軍，聯合國會所調來的民事顧問，瑞典軍二連，凡軍事人員均穿着制服，並在本人絕對指揮之下；他們祇有在受攻擊時——本人認爲此事不能想像，故絕對不會發生——才有合法的自衛權。本人確信在本人所提議的辦法之下，凡我們大家都感到威脅的武裝衝突的原由都可以即刻消滅。在此等條件之下，本人確信閣下將贊同本人在上面所表示的意見。爲求在適當時間到達貴處，本人必須於今晚離開紐約，請即刻覆示爲荷。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 二. 卡坦加省政府主席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十日 致秘書長電

本人已接獲閣下於八月十日所發電報，其中建議我們彼此坦白交換意見並宣稱閣下將於八月十二日偕

同將軍二人，民事顧問若干人以及在閣下本人絕對指揮之下瑞典軍二連到達剛果。本人同意閣下的意見，即閣下經過此種會議並明白真實情形後便可以對閣下的代表頒發訓令以期消除一切困難並保證尊重我國政府的領土主權及其權利的自由行使。本人可以保證閣下及同行人員在到達時必定受極有秩序的迎接及最高的禮遇。

卡坦加省政府主席

(簽名) M. TSHOMBÉ

### 文件 S/4417/Add.5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一日]

#### 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在剛果共和國的 民事工作組織備忘錄

一. 當安全理事會通過關於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的決議案時，它認爲此種行動的民事部份與軍事部份彼此有關是提供的協助中相輔相成的兩個因素。主要的長期的貢獻將在民政方面，但是它需要先建立秩序與安全。因爲這個理由，在剛果的國軍及全國警察尚未改組以前，聯合國軍便先組織起來並派往剛果，同時並採取步驟以建設大規模的民政協助工作。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4405] 之中反映上面的態度以及此項工作的基本統一性，當時它會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向秘書長提供他所需要的協助”。

二. 民事及軍事工作的基本的必要的統一性以及因此而起的在聯合國體系之內的集中組織與領導權的必要當然絕對並不損害各專門機關的權力及其職權範圍。但是此種辦法引起一種因素，預期各專門機關在設計本身工作時將予以計及；同時，上面援引的決議案使各專門機關負擔新的義務，就是要對聯合國提供它所請求的協助；這是因爲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七章所採取的決定，就各國政府而言，帶有強制性質，因此，就各國政府組織而言，也必然帶有強制性質。

三. 就民事工作的發展而言，它可以以技術協助及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供應方案的成規與方法爲其根據，但是它必須更前進一步。在當前的剛果情勢之下，聯合國爲了進行必要的工作所採取的方法應打破技術協助的陳舊的規例的範圍，但是它在進行其工作時所採取的方法又絕對不能損害該國的主權或妨礙該國全國行政的迅速發展。

四. 所建議的辦法業經剛果共和國政府核准，其中一部份業已付諸實施，其詳情如下。此項辦法分為兩方面：其一是技術協助本身，原則是技術及諮詢性質，所請專家與一國政府及一國的行政機關維持通常的關係；另一是較高行政階層的工作，所請專家必須得到新的尚未嘗試過的身份。

五. 後一類專家參加政府各部及各行政機構，其方式雖然也是正常技術協助所接受的方式，但是可能引起誤會，或阻滯全國行政組織的成長，並誤負各種責任。為此項任務所選定的專家均成立小組，他們以諮議的名義附屬於聯合國民事工作主任，Mr. Sture Linner（他也是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但各專家對於在他的專職範圍內的一切工作自身負有特定的行政性質的責任。

六. 因此，民事主任在階級上及威權上與擔任軍事工作首長的聯合國軍最高司令官正相對照；他指揮以高級專家組成的“諮議小組”並擔任其主席；此等專家對於其個別工作所包括的各種不同部門的技術協助業務均分別負有責任，一如上述。

七. 諮議小組組員的身份業經上文確定，其官銜是民事工作主任諮議。但是依照對該國政府所作的諾言，此等專家應隨時受該國政府之召就各個不同問題提供意見並在該國政府為設計其活動及其決定可能提出請求時，擬製有關的研究報告。

八. 因此，此等專家雖然並不附屬於該國政府各部，祇在聯合國系統之內負擔正式的任務，但在事實上可以經該國政府的請求負擔高級責任為政府各部各處服務。但是——這必須重述——他們的履行後一職務是帶有特派性質並須經過該國政府的明確請求。

九. 與剛果共和國政府磋商後，各諮議即諮議小組組員所必須負擔的工作部門業經決定如下：

- (1) 農業；
- (2) 交通；
- (3) 教育；
- (4) 財政；
- (5) 對外貿易；
- (6) 衛生；
- (7) 訓練(國家安全部隊)；
- (8) 勞工市場；
- (9) 地方司法；

(10) 天然資源及工業；

(11) 公共行政。

一〇. 在此可以指出者，在上列各部門之中，某幾部門是屬於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專門機關的範圍之內。例如農業屬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交通是在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的範圍之內，教育是屬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範圍之內。衛生是屬於世界衛生組織的範圍；最後，勞工市場是在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的範圍內。此外，財政一部份是屬於應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磋商的部門。就其他部門而言，其活動專屬於聯合國本身的範圍。

一一. 為了組織此種行政制度以充分反映各專門機關的組織法從而避免干涉各專門機關的工作或侵犯它們的職權範圍，但是同時又要反映它們的增加的責任，有關的路線業經決定如下：

一二. 有關的專門機關委派一地方代表，他的年資必須與他在當地所要負的職責相符合，同時，一方面充分計及此項工作的範圍，另一方面，也計及他擔任請求國政府的顧問時所負的高級責任。該專門機關所委派的地方代表當然與該機關維持正常的關係並接受其命令。若干地方代表業經委派，並均與聯合國磋商過，秘書長再委派此等專門機關的地方代表為諮議小組組員，從而增加該代表的通常的職責，使它與其他的工作完全合併並充分反映全部工作的基本統一性。如果該項工作包括若干專門機關時，聯合國在委派人員時便與所有此等機關密切磋商。

一三. 此等專門機關的工作獲得許多的便利，因為它們的活動可以享受聯合國軍所提供的安全並利用聯合國行政機關及聯合國通信制度所提供的勞務，最後，還可以要求負責聯合國在剛果的全部活動的首長予以指導，因為他是秘書長的政治顧問及代表；此種磋商當然須經過民政首長，此等便利顯然成為上面業已提及的行政部署的另一理由。

一四. 剛果共和國政府曾請求秘書長在最早可能期間提供協助以便擬訂其行政經濟工作計劃。它特別強調失業的問題。若干其他會員國政府也曾同樣地請求秘書長及早表示各種不同部門內對技術協助專家的需要並請明確列出其人數及其需要的資歷。此等請求顯示在民政工作首長擔任主席之下的諮議小組的第一項主要工作。希望該小組可以很早地在下星期便開始它的工作。

一五。秘書長不願意開始一種散漫的方案，因為在諮議小組有機會對當前的需要提供意見以前，此種方案是否可以切實有效頗有疑問。爲了應付此種緊急情形必須委派若干人員；此等人員業經委派或正在委派之中。姑且不談此種因素，所採取的途徑也宜儘可能有條不紊；諮議小組將首先特別注意進行必要的調查並設置工作小組去向它提具報告。

一六。凡秘書長所核定的一切員額的費用將在聯合國款項之下支付。這當然並不阻止各專門機關撥款進行在它們的經常方案之下的工作。但是關於此等計劃當然首先要與聯合國剛果民政工作首長磋商並與剛果共和國政府所擬定的總方案協調。

一七。通常的程序是由秘書長在各項工作的特定部門內核准若干員額，再經剛果共和國政府批准，或事先與該政府磋商；各專門機關然後着手徵聘，商訂合同並支付此等人員的薪俸，以後再由聯合國償還。在此種情形尚未更爲明朗以前，聯合國的政策是對外界的專家只核准短期的初步合同，最長的期限是六個月。服務條件將以適用於技術協助人員的規則爲根據。

一八。聯合國將償還各專門機關所有外調的機關職員以及各機關雇用去擔任聯合國所核定的職位以便參加聯合國在剛果的工作的各技術協助專家的“額外費用”，其詳細辦法如下：

(a) 凡各專門機關，爲了接替該機關派往剛果的經常職員，所必須雇用的臨時協助職員的薪俸及有關費用將由聯合國償還各該機關。

(b) 凡特別爲了參加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所雇用的一切議定的技術協助專家的薪俸及有關費用將由聯合國償還各該機關。

(c) 凡各專門機關外調經常職員及技術協助專家往返剛果共和國所引起的運輸及旅行生活費用將由聯合國償還各該機關，但是此等人員的任何受扶養人不在內。

(d) 凡各專門機關在剛果行動中所雇用的職員及技術協助專家因死亡、傷殘或疾病所引起的任何額外費用將由聯合國償還各該機關。

一九。聯合國的財務責任必須以有關它事前業已表示同意的職位的費用爲限。聯合國的同意將明白規定所核准的職位的數額並可能表示其大概的等級。

二〇。在剛果境內的聯合國軍行政事務科長將對此等人員提供一切行政勞務，尤其是應在剛果共和國境內支付的酬金及津貼。

[參閱第 37 及 38 頁所載表壹及表貳。]

## 文件 S/4417/Add.6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S/4426]，秘書長謹知照理事會他對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以及卡坦加省政府業已提出有關該決議案正文第四段的解釋。

### 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正文第四段的實施的備忘錄

一。安全理事會八月九日決議案正文第四段稱：“茲重申聯合國駐剛果的軍隊不得參加剛果國內的任何衝突，或以任何方式干預此種衝突，或被利用以影響此種衝突的結果，不論是憲法上或其他性質的衝突”。本段與正文第三段有密切關係；該段稱：“茲宣稱爲了充分實施本決議案聯合國軍必須開入卡坦加省”。

二。關於正文第四段的解釋可以將安全理事會以前對混合着國外因素與國內因素的情形所保持的態度作爲準繩。安全理事會在此種情形中所採取的立場是始終一貫的。此種立場在安全理事會對黎巴嫩事件所保持的政策之中最爲明顯；因此，現在首先將黎巴嫩事件分析一下。

三。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五八年夏季審議黎巴嫩問題，<sup>15</sup>當時，依憲法產生的總統夏蒙先生 (Mr. Chamoun) 與一羣叛徒發生衝突，叛徒之中的 Mr. Karamé 後來成爲黎巴嫩共和國的國務總理。該國政府請求聯合國協助，指稱外國在黎巴嫩境內醞釀叛變，並運送志願軍及軍器橫越邊境予以積極支持。政府方面首要的請求是聯合國應派遣觀察員去查明外國干涉黎巴嫩的情形；但是政府方面並未在此種觀察工作與聯合國派遣軍隊封鎖邊境的積極協助之間作明顯的區別。安全理事會在響應此項請求時，請秘書長派遣一觀察團前

<sup>15</sup> 同上，第十三年，第八一八次，第八二二至第八二五次，第八二七至第八三八次會議。